商業銀行轉投資應具備條件及檢附文件

第二點及第三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商業銀行轉投資非金融相關事業，應符合下列情事： （一）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規定，將本次申請投資金額納入計算後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應達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比率加計一個百分點以上。 （二）上一年度及截至申請時無違反金融法規受處分者，或違反金融法規受處分之缺失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 （三）備抵呆帳提足者。 （四）最近一季逾期放款比率低於同業平均水準，或未逾百分之一。但為執行政府相關政策者，不在此限。 （五）內部管理無重大缺失者，或缺失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 （六）最近三年平均稅	二、商業銀行轉投資非金融相關事業，應符合下列情事： （一）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規定，將本次申請投資金額納入計算後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應達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比率加計一個百分點以上。 （二）上一年度及截至申請時無違反金融法規受處分者，或違反金融法規受處分之缺失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 （三）備抵呆帳提足者。 （四）最近一季逾期放款比率低於同業平均水準者。但為執行政府相關政策者，不在此限。 （五）內部管理無重大缺失者，或缺失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 （六）最近三年平均稅後盈餘無虧損	鑒於本國銀行資產品質已較過去大幅改善，有關「逾期放款比率低於同業平均水準」列為銀行轉投資非金融相關事業應具備條件之規範，亦應考量金融情況變化而與時俱進，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

後盈餘無虧損者。 （七）配合政府發展國內經濟發展計畫者。 商業銀行申請轉投資事業時，如因最近一次金融檢查，或經主管機關審查，有新增之累積虧損或備抵呆帳提列不足者，銀行應重新核算第一款之比率。	者。 （七）配合政府發展國內經濟發展計畫者。 商業銀行申請轉投資事業時，如因最近一次金融檢查，或經主管機關審查，有新增之累積虧損或備抵呆帳提列不足者，銀行應重新核算第一款之比率。	
三、商業銀行申請轉投資金融相關事業時，應檢具下列書件： （一）未超逾銀行法第七十四條第三項轉投資持股限額規定、符合商業銀行轉投資應遵守事項準則及本規定第一點之自評表（如附表）。 （二）投資計畫及目的（包括轉投資事業股東結構、經營團隊成員、投資效益可行性分析及其分支機構發展計畫）。 （三）轉投資對銀行營運（包括流動性）影響及績效評估。 （四）銀行過去轉投資事業之績效分析，並提出對所有轉投資事業之管理及風險評估之機制。 （五）銀行與轉投資事業或第三人間，	三、商業銀行申請轉投資金融相關事業時，應檢具下列書件： （一）未超逾銀行法第七十四條第三項轉投資持股限額規定及符合本規定第一點之自評表（如附表）。 （二）投資計畫及目的（包括轉投資事業股東結構、經營團隊成員、投資效益可行性分析及其分支機構發展計畫）。 （三）轉投資對銀行營運（包括流動性）影響及績效評估。 （四）銀行過去轉投資事業之績效分析，並提出對所有轉投資事業之管理及風險評估之機制。 （五）銀行與轉投資事業或第三人間，客戶資料之保密政策。 （六）銀行與轉投資事	配合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商業銀行轉投資應遵守事項準則」增訂第五條，商業銀行申請轉投資金融相關事業亦須符合該準則之規定，爰修正第一款。

客戶資料之保密政策。 （六）銀行與轉投資事業間對業務經營有利益衝突事項、防止內線交易事項之內部規範。 （七）銀行與轉投資事業間符合常規交易之規範。 （八）其他依被投資企業特性應另行檢具之評估資料。	業間對業務經營有利益衝突事項、防止內線交易事項之內部規範。 （七）銀行與轉投資事業間符合常規交易之規範。 （八）其他依被投資企業特性應另行檢具之評估資料。	